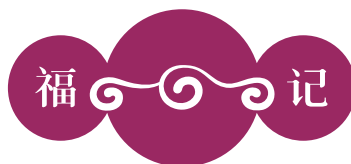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有關建議重組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5之無心文書錯誤。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第7及9項(而非第4及6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第8項(而非第5項)決議案將由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之澄清並不重大，且將不會更改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披露內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有資料將維持不變。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計劃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佈版本：<http://www.fujicateringhk.com>。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